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对华以农业进行增资扩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兆宗

---

郭 林

---

赵向阳

2020年10月20日